



# 臺灣省彰化縣和美鎮好修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和美鎮好修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臺灣省彰化縣和美鎮好修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勇志	68年4月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和美鎮和美國小畢業 和美鎮和美國中畢業	信義瓦斯行店長	1. 加強社區獨居老人及弱勢里民關懷與慰問。 2. 落實里民服務案件窗口，里民服務至上。 3.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爭取各項資源，共同促進社區發展，讓里民享有更多的福利。 4. 爭取上級建設補助經費。 5. 爭取里內建設美化環境。 6. 促進老人福利。 7. 落實地方資源。
2		葉清欽	34年8月3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培英國小畢業	1. 省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兼附設實用技藝訓練合格 2. 順天宮委員	1. 維護里內環境、加強社區治安。 2. 里民的意見即時回應。 3. 努力爭取建設。 4. 推動文康聯誼活動、增進里民情感。

###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投票人)進入投票所投票建議佩戴口罩。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他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之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2年10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2年10月1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本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2年6月1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2年10月13日繼續居住者，有本補選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0001投開票所	和美鎮好修里活動中心 (彰化縣和美鎮月北路400巷21號)	好修里1-5鄰
第0002投開票所	和美鎮調興宮 (彰化縣和美鎮西興路134號)	好修里6-15鄰

所轄行政區域範圍：和美鎮好修里。